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70<sup>th</sup> Anniversary  
EMPEROR GROUP  
SINCE 1942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恆久 典雅



2011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86



## 董事

楊諾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黃哈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鍾好英

##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 (主席)

陳漢標

黎家鳳

黃哈躋

## 薪酬委員會

黎家鳳 (主席)

黃志輝

葉錦雯

## 提名委員會

陳漢標 (主席)

范敏嫦

黎家鳳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葉錦雯

陳漢標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 股份代號

887

##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

記錄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就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每股1.6港仙)

##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建議各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則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年報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修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二零一一年 根據報表	二零一一年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 <sup>1</sup>	二零一零年	
收入	5,862	<b>5,862</b>	4,095	<b>43.1%</b> ↑
毛利	1,686	<b>1,686</b>	1,048	<b>60.9%</b> ↑
毛利率	28.8%	<b>28.8%</b>	25.6%	<b>3.2個百分點</b>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2</sup>	825	<b>834</b>	456	<b>82.9%</b>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4.1%	<b>14.2%</b>	11.1%	<b>3.1個百分點</b> ↑
本年度溢利	627	<b>636</b>	332	<b>91.6%</b> ↑
純利率	10.7%	<b>10.8%</b>	8.1%	<b>2.7個百分點</b> ↑
每股基本盈利	9.7港仙	<b>9.9港仙</b>	6.2港仙	<b>59.7%</b> ↑
每股股息	2.8港仙	<b>2.8港仙</b>	1.77港仙	<b>58.2%</b> ↑

-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非現金項目，乃與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及年末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
- 2 指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憑藉本集團過去為爭取業務表現增長及推進投資者關係均不遺餘力，

本集團榮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頒發

「2011 年香港最佳管理小型企業獎」。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其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的廣泛零售網絡，主要銷售歐洲製造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以及自行設計及銷售自家品牌「英皇」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翹楚。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擁有七十年之歷史，擁有均衡完善的鐘錶代理品牌。

憑藉本集團過去為爭取業務表現增長及推進投資者關係均不遺餘力，本集團榮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頒發「2011年香港最佳管理小型企業獎」。

## 市場回顧

世界奢侈品協會發表報告指出，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佔全球奢侈品消費的28%。在中國的奢侈品消費者中，45%的奢侈品消費者年齡介乎18歲至34歲之間，足證年輕一代及中產收入群體正在從儲蓄文化轉向消費文化。隨著對高品質生活的嚮往，富裕的中年群體及冒起的中產人士在生活方式之提升及對個人形象之重視，此乃優質及知名品牌產品的潛在動力。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披露之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地旅客的總數達42,000,000人次，較去年增加16.4%。由於香港提供的產品選擇眾多，產品價格受免徵奢侈品稅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極具競爭力，故此香港仍然是內地旅客理想的購物天堂。





## 財務回顧

由於市場對奢侈品之需求擴張及內地旅客之購買力顯著增加，本年度之整體表現令人鼓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6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5,300,000港元），增加43.1%。香港市場仍然是主要營業額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0%（二零一零年：82.2%）。於本年度，珠寶業之營業額貢獻進一步提升至17.6%（二零一零年：15.4%）。由於珠寶業務的持續貢獻，以及鐘錶及鑽石於本年度價格上升的幅度較大，整體毛利率表現進一步增至28.8%（二零一零年：25.6%）。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上升82.9%至8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000,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激增91.6%至63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9港仙（二零一零年：6.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市場中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80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4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權股份，然而，由於年末臨時動用現存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計算）增加至7.3%（二零一零年：5.7%）。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7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0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4,500,000港元）及80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5（二零一零年：5.3）及1.2（二零一零年：1.4）。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內地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銷售多種品牌鐘錶之店舖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於過去多年鍾愛特定腕錶品牌及「英皇」珠寶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80間（二零一零年：61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澳門	中國
	18	05	57

本集團策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分別為銅鑼灣的羅素街，以及尖沙咀的廣東道及彌敦道。根據店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羅素街現為全球最貴購物區之一。本集團以位於尖沙咀的廣東道1881 Heritage之旗艦店為首，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中國開設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已增至57間，覆蓋北京、廣州、上海及重慶等一線及二線城市，以把握潛在增長機遇，並提高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 魅力 獨特



##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銷及推廣品牌產品，且均獲得良好效果。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合進行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力度。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面利用1881 Heritage的**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空間，與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舖的鮮明形象。



# 高雅



## 集團協同效益之得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善用其他業務營運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份店舖及位於澳門的全部店舖均分別向英皇集團的物業及其酒店租賃。於本年度，藉著英皇集團娛樂事業之發展，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均獲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本集團亦邀請專上貴賓出席英皇娛樂電影首映禮，並向其出席藝人提供珠寶首飾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尤其是國內市場。



### 前景

在經濟持續增長、財富膨脹、人口結構的不斷變化及顧客心理的支持下，未來數年消費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最具吸引力的產品無疑來自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市場，該市場佔中國奢侈品支出的最大份額，並在種類繁多的奢侈品中錄得最顯著之增長。

據二零一一年胡潤百富發佈之中國百萬富翁財富報告，年收入介乎60,000元人民幣至500,000元人民幣的中產人士共有1.45億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1.3%。本集團堅信，未來中產人士將繼續擴大，因此，該消費群不容忽視。



本集團作為香港著名的鐘錶零售商，憑藉在中國日益增長的業務實力，必然已做好充分準備從而把握市場機遇。由於在國際品牌產品方面具有極高零售信譽及稅收豁免，本集團的香港店舖預計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受到中國狂熱消費群的青睞。

鑑於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旅客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香港及澳門業務將會進一步穩健增長，故決定在該等地區的主要旅遊區增設店舖。本集團為把握中國之發展潛力，將進一步擴充於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一方面增加於一線城市之市場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抓緊率先於低線城市發展之前期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珠寶業務，於其雙向發展業務模式中取得更佳回報及利潤表現。





## 資本架構

### a. 轉換1.4億港元債券而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1.4億港元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從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259,259,259股普通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1.00港元配售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完成後，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 c. 未行使認股權證

因上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由每股0.62港元調整為0.61港元，而本公司相關股份已由161,290,322股股份調整為163,934,426股股份。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分別增加10,592,000港元及1,075,59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6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59,1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85名（二零一零年：742名）銷售人員及224名（二零一零年：190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2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 企業社會責任

數十年來我們不斷為客戶的生活增添色彩，與此同時，本集團從未停止關注弱勢群體。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國際培幼會（香港）聯手，成為其旗艦活動「愛•女孩」行動的年度贊助商。本集團認為該慈善活動深具意義，可對世界各地來自貧困家庭而只因其性別受歧視的女孩施加援手。我們借此機會，讓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富裕社會的客戶為他方不幸的女孩出一分力。

本集團亦繼續為DEER Theatre的白金贊助商，DEER Theatre為一所非政府機構，透過劇場演出及戲劇教育促進個人溝通技巧以及促進不同文化背景及國籍的人士更好地相處和合作。

本集團再次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公司對社會的貢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零年：1.02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5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作為香港著名的鐘錶零售商，  
憑藉在中國日益增長的業務實力，  
我們必然已做好充分準備從而  
把握在華人社會的龐大商機。  
適逢今年集團70週年，我們在  
未來幾年定必繼續提升自身競爭  
優勢，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楊諾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英皇鐘錶珠寶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47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職。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獲GIA頒授珠寶鑒證之資格，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事務。彼於鐘錶及珠寶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女兒，而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執行董事

**陳鴻明**，63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彼於鐘錶及珠寶業累積逾30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超逾20年，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



“鑑於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旅客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相信香港及澳門業務將會進一步穩健增長。因此，我們決定在該等地區的主要旅遊區增設店舖。”

陳鴻明  
執行董事  
英皇鐘錶珠寶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黃志輝**，56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集團」)之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擁有超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以至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以及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范敏嫦**，49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集團之董事。彼擁有超逾22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以及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寧波大學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在多家環球投資公司擔當重要職位，於股票資本市場(尤其於私人証券投資方面)擁有超逾十年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核數工作超逾20年，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核數。彼現時及於加入本公司前一直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

**陳漢標**，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一直於香港一家律師行任職律師。

**黎家鳳**，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核數工作超逾20年。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一直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約80,622,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合共約107,49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28,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55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 董事會報告(續)

受限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條，陳鴻明先生、范敏嫦女士及陳漢標先生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當時委任任期屆滿翌日起，任期自動重續一年。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於任期滿後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哈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初步任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彼已於該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557,340,000	52.95%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乃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諾思女士為該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b) 於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 (i) 普通股／相關股份／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億偉(附註1)	信託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1)	信託之受益人	2,744,097,823	74.84%
楊諾思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附註1)	信託之受益人	784,367,845	60.68%
楊諾思女士	Velba Limited(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1	100%
楊諾思女士	新傳媒集團 (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453,080,000	52.44%
楊諾思女士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附註3)	信託之受益人	1,561,722,907	60.13%

附註：

1. 英皇國際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國際之2,744,097,823股股份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持有。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784,367,845股股份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英皇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傳媒集團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新傳媒集團之453,080,000股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3. 英皇證券集團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英皇證券集團之1,561,722,907股股份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凱運」)持有。凱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經調整)	0.44%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經調整)	0.44%
黃先生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此乃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各自之購股權計劃向黃先生及范女士(即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全強集團	實益擁有人	3,557,340,000	52.95%
億偉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557,340,000	52.95%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557,340,000	52.95%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3,557,340,000	52.95%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557,340,000	52.95%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由億偉持有，而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強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所述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a)部份「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1. 關連交易－補足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強集團(作為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法國巴黎資本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ESL」)(為AY Trust之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其受託人為STC International)訂立一補足配售協議(「該協議」)，據此，全強集團按每股1.00 港元配售800,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 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及已付予ESL之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下列交易，乃有關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及 應付租金金額/ 有效租金 (千港元)
(1) 恆毅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 A、D2及E2號舖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50
(2)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Very Sound」)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至G05號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0
(3)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2501-5室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6
(4) Very Sound(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7室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
(5a) 境榮有限公司(「境榮」)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1及2號舖 (連同三個戶外廣告牌之使用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4,850
(5b)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1及2號舖 (連同三個戶外廣告牌及1樓之廣告位 A之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986
(6)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1樓外牆廣告位B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0
(7) 境榮(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3及5號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17
(8a) Richorse Limited (「Richorse」)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 (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羅素街50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150



##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及 應付租金金額/ 有效租金 (千港元)
(8b) Richorse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 (A舖連後院)及1樓A室(羅素街50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883
(9a) Richorse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地下及 閣樓, 連同使用面向羅素街之2至5樓 外牆LED顯示屏及頂樓面向香港登龍街 之一個廣告牌之權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23,510
(9b) Richorse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地下、閣樓 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 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 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 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9,375
(10a) Richorse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 (B舖連天井)及1樓B室(連露台)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6,120
(10b) Richorse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 (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 2樓B室(連露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212
(11)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 (「樂德」)(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地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4)	7,600
(12) 樂德(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6及8號地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7,160
(13) 樂德(附註1) 喜霖有限公司(「喜霖」) (附註1及5)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4樓套房A外牆廣告位 (「第四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4)	288
(14) 樂德(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1樓單位A部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4)	233
(15) 樂德(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1樓全層部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4)	2,880
(16) 樂德(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三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地下儲物室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4)	115





##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及 應付租金金額/ 有效租金 (千港元)
(17)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森基」)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3
(18a) 太平森基(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19
(18b) 太平森基(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84
(19a) 怡瑞有限公司 (「怡瑞」)(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7-69號 地下B座及羅保博士街地下C2座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65
(19b) 怡瑞(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5-A號一樓B座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5
(20a) 世紀創建有限公司 (「世紀創建」)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4號地下及1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5,290
(20b) 世紀創建(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4號地下及1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3,710
(21) 世紀創建(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2-24號外牆廣告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70
(22) 全寶投資有限公司 (「全寶」) (附註1及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3樓套房A外牆之 伸延廣告位(「第一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4)	228
(23) 全寶(附註1及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3樓套房A外牆 廣告位(「第二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90
(24) 全寶(附註1及3)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號3樓套房A (「第三項物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14
			總數：	<u>134,848</u>

註：上述月租並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 (1) 該八間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為由AY Trust(由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約74.84%權益之公司。
- (2) 該等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娛樂酒店為由英皇國際間接擁有約60.68%權益之公司。



## 董事會報告(續)

-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全寶收購各物業完成後，全寶成為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新業主。原業主已轉讓其於原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之權益予全寶。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樂德、全寶及喜霖(作為業主)與麗盟有限公司(「麗盟」)、賢毅有限公司及冠頌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各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同日，樂德、全寶、金緻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喜霖與麗盟續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各物業之租約。
- (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喜霖收購物業完成後，喜霖成為第四項物業之新業主。原業主已轉讓其於原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之權益予喜霖。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開發及投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物業，而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包括經營位於澳門之酒店。由於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合適地方，本公司董事相信，保留現址之租約將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亦可免產生搬遷成本。

### 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連人士交易」第(2)項(僅租金)及第(6)項所述之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外，該附註之所有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均為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1至23頁所載本集團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於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招股章程第149頁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及
- (d) 已於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後，根據本公司之價格政策訂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總營業額之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5%，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6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回報其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所顯示之工作能力、市場工資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支付予董事之袍金與市場常規一致，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會定期檢討。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達510,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欣然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董事總經理)、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范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哈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董事會認為這是一個均衡的組合，使董事會有明顯之獨立成份。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實質上，范女士擔當管理董事會之企業責任，該職務一般由公司主席擔任，而楊諾思女士(即董事總經理)則擔當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委任楊諾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彼會繼續擔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基於各董事保持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管理層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下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楊女士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一身的架構並不會有損權力和授權之平衡，而該架構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會計方面擁有認可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於任期屆滿後可每年續約一次，除非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並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均已在短期內獲提供有關就任須知，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董事於股份及本集團競爭業務權益披露之責任。所有董事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商訂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楊諾思女士	12/13		
陳鴻明先生	13/13		
黃志輝先生 <sup>附註 1</sup>	13/13		1/1
范敏嫦女士	13/13		
<b>非執行董事</b>			
黃哈躋先生	12/13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錦雯女士 <sup>附註 2</sup>	12/13	3/3	1/1
陳漢標先生	13/13	3/3	
黎家鳳女士	13/13	3/3	1/1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大致上會定期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商談後制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良好會議常規，以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於定期會議舉行前 14 天發送予各董事。董事亦取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服務。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供董事記錄。



## 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備有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之既定職權範圍，分別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及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那些事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管理層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便於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之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

### 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哈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閱覽。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審批委任外聘核數師；
- 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其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結論及核數程序之效率；
- ii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v.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v. 年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2.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黎家鳳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之主席，而黃志輝先生仍擔任委員會之成員。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閱覽。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薪酬之現有水平及架構／待遇及批准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



### 3. 其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守則相同。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並作為日常經營業務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就錯誤陳述或虧損只提供適度而非絕對的保障。

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管理層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資質及員工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之效能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分，且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尚未發現任何可能對股東有影響之重大相關領域。

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年度預算案及中期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我們密切監察各項業務，審閱每月之營運財務業績及與預算作出比較，並不時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採取極審慎的措施處理股價敏感資料。此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內部審計部從事審核範疇的年度風險評估。每年就有關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協定執行計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即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監督、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交易妥善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規例、上市規則及披露要求。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殊目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溝通；(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iii) 於本公司網頁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 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一般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查詢，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閱覽。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重大事項提呈特別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成員均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27
非核數服務	
— 就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	20
— 審閱初步公告	10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85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b>5,862,377</b>	4,095,310
銷售成本		<b>(4,176,689)</b>	(3,047,738)
毛利		<b>1,685,688</b>	1,047,572
其他收入	6	<b>11,277</b>	12,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704,851)</b>	(472,268)
行政開支		<b>(224,174)</b>	(173,045)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22	<b>(9,300)</b>	(199,010)
融資成本	7	<b>(1,746)</b>	(11,195)
除稅前溢利	8	<b>756,894</b>	204,284
稅項	10	<b>(129,842)</b>	(70,423)
本年度溢利		<b>627,052</b>	133,8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7,521</b>	7,1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654,573</b>	141,010
本年度溢利(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b>627,084</b>	125,641
非控股權益		<b>(32)</b>	8,220
		<b>627,052</b>	133,861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b>654,499</b>	132,637
非控股權益		<b>74</b>	8,373
		<b>654,573</b>	141,010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9.7 港仙</b>	2.4 港仙
— 攤薄		<b>9.6 港仙</b>	2.4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96,667</b>	85,360
遞延稅項資產	23	<b>5,927</b>	3,811
租金按金		<b>154,624</b>	101,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2,571</b>	–
		<b>259,789</b>	191,1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3,404,176</b>	2,152,00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b>199,439</b>	171,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b>803,777</b>	601,484
		<b>4,407,392</b>	2,924,501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9	<b>396,426</b>	404,6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b>4,040</b>	3,598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5,471
應付稅項		<b>67,967</b>	34,556
銀行借貸	21	<b>340,205</b>	67,241
		<b>808,638</b>	555,5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98,754</b>	2,368,97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58,543</b>	2,560,104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2	–	180,32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2	–	109,541
		–	289,861
<b>資產淨值</b>		<b>3,858,543</b>	2,270,24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67,185</b>	56,593
儲備	25	<b>3,791,358</b>	2,211,05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3,858,543</b>	2,267,646
非控股權益		-	2,597
<b>總權益</b>		<b>3,858,543</b>	2,270,243

第32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b>1,544,485</b>	1,101,9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b>1,968,084</b>	1,239,689
		<b>3,512,569</b>	2,341,634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6</b>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b>314</b>	505
		<b>390</b>	600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73</b>	68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b>30</b>	30
		<b>303</b>	717
<b>流動負債淨值</b>		<b>87</b>	(117)
<b>資產淨值</b>		<b>3,512,656</b>	2,341,5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67,185</b>	56,593
儲備	25	<b>3,445,471</b>	2,284,924
<b>總權益</b>		<b>3,512,656</b>	2,341,517

董事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271)	-	-	317,091	1,549,406	9,511	1,558,9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996	-	-	-	6,996	153	7,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5,641	125,641	8,220	133,8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996	-	-	125,641	132,637	8,373	141,010	
已發行股份	7,148	365,350	-	-	-	-	-	-	-	372,498	-	372,498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	(2,810)	-	-	-	-	-	-	-	(2,810)	-	(2,810)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	-	-	-	-	-	-	-	-	-	33,320	33,32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3,136	-	-	-	-	-	3,136	(48,607)	(45,47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58,990	-	-	58,990	-	58,990	
確認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53,100	-	53,100	-	53,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45	238,670	-	-	-	-	(58,990)	-	-	184,125	-	184,125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44,325)	(44,325)	-	(44,325)	
二零一零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39,111)	(39,111)	-	(39,1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3	2,188,273	(373,003)	(25,867)	2,529	6,725	-	53,100	359,296	2,267,646	2,597	2,270,2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415	-	-	-	27,415	106	27,5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27,084	627,084	(32)	627,0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415	-	-	627,084	654,499	74	654,573	
已發行股份	8,000	792,000	-	-	-	-	-	-	-	800,000	-	800,00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295)	-	(342)	-	-	-	(637)	(2,671)	(3,308)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	(12,975)	-	-	-	-	-	-	-	(12,975)	-	(12,97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592	296,569	-	-	-	-	-	-	-	299,161	-	299,161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68,529)	(68,529)	-	(68,529)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80,622)	(80,622)	-	(80,6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33,798	-	53,100	837,229	3,858,543	-	3,858,5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b>756,894</b>	204,284
調整：		
存貨撥備	<b>17,841</b>	1,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6,310</b>	41,50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718</b>	5,6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b>9,300</b>	199,010
利息開支	<b>1,746</b>	11,195
利息收入	<b>(3,509)</b>	(1,799)
撤銷存貨	<b>1,645</b>	4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850,945</b>	462,004
存貨之增加	<b>(1,255,143)</b>	(841,7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81,094)</b>	(68,342)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8,235)</b>	140,81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442</b>	846
經營已用之現金淨額	<b>(493,085)</b>	(306,444)
已付利得稅	<b>(98,547)</b>	(39,652)
經營業務已用之現金淨額	<b>(591,632)</b>	(346,09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1</b>	–
已收利息	<b>3,509</b>	1,7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7,208)</b>	(57,3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2,571)</b>	–
投資活動已用之現金淨額	<b>(76,249)</b>	(55,5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800,000</b>	372,498
支付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b>(12,975)</b>	(2,81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480,0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	(100,000)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注資	–	33,320
已付股息	<b>(149,151)</b>	(83,436)
融資租約之還款	–	(436)
已付利息	<b>(1,746)</b>	(4,129)
新籌措銀行貸款	<b>443,715</b>	58,241
償還銀行貸款	<b>(170,751)</b>	(4,200)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b>(45,471)</b>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863,621</b>	749,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95,740</b>	347,4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1,484</b>	252,2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6,553</b>	1,8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803,777</b>	601,484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億偉控股有限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即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創立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會預期，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減退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於扣除貿易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匯報期間結算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碎石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值基準而鐘錶及其他珠寶項目成本採用指定識別基準釐定，視乎存貨之性質。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付款項，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按訂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以及轉換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轉換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將按彼等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乃即時計入損益中。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入賬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確認為開支。

####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原因為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該臨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則不在此限。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欄下之權益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則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曾作出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81,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3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於日後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404,176,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0,9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152,00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3,158,000港元)。

### 應收賬款撥備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88,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2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862,943	377,361	622,073	-	5,862,377
分部間銷售*	196,863	39,898	-	(236,761)	-
	5,059,806	417,259	622,073	(236,761)	5,862,377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819,076	82,897	16,726	-	918,69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54,268)
利息收入					3,50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融資成本					(1,746)
除稅前溢利					756,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366,291	266,523	462,496	–	4,095,310
分部間銷售*	204,071	113,434	–	(317,505)	–
	<u>3,570,362</u>	<u>379,957</u>	<u>462,496</u>	<u>(317,505)</u>	<u>4,095,31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460,459</u>	<u>51,846</u>	<u>24,642</u>	<u>–</u>	<u>536,947</u>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4,257)
利息收入					1,7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010)
融資成本					(11,195)
除稅前溢利					<u>204,28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其他收入及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42,974	1,290	17,873	4,173	66,310
經營租賃付款	289,365	6,306	102,899	6,995	405,5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8,558	685	9,114	3,147	41,504
經營租賃付款	193,170	3,940	70,096	5,494	272,700

###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鐘錶	4,831,945	3,461,439
珠寶	1,030,324	632,837
其他	108	1,034
	<b>5,862,377</b>	4,095,3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84,084</b>	<b>7,537</b>	<b>62,241</b>	<b>253,862</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2,673	2,394	42,252	187,319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3,509</b>	1,799
其他	<b>7,768</b>	10,431
	<b>11,277</b>	12,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46	2,638
融資租約	-	47
可換股債券	-	8,510
	<b>1,746</b>	11,195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7,841	1,750
核數師酬金	3,849	2,536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140,871	3,037,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10	41,50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8	5,610
匯兌虧損淨額	5,620	2,29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331,170	239,226
— 或然租金	74,395	33,474
存貨撇減	1,645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13,358	148,2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74	7,5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100	2,520	2,000	12	4,632
陳鴻明先生	100	1,373	600	12	2,085
黃志輝先生	100	-	-	-	100
范敏嫦女士	100	-	-	-	100
葉錦雯女士	150	-	-	-	150
陳漢標先生	150	-	-	-	150
黎家鳳女士	150	-	-	-	150
黃哈躋先生	100	-	-	-	100
	<b>950</b>	<b>3,893</b>	<b>2,600</b>	<b>24</b>	<b>7,467</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100	2,420	1,500	12	4,032
陳鴻明先生	100	1,320	300	12	1,732
黃志輝先生	100	-	-	-	100
范敏嫦女士	100	-	-	-	100
葉錦雯女士	150	-	-	-	150
陳漢標先生	150	-	-	-	150
黎家鳳女士	150	-	-	-	150
黃哈躋先生	41	-	-	-	41
	<b>891</b>	<b>3,740</b>	<b>1,800</b>	<b>24</b>	<b>6,4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9(a)。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90	1,666
表現獎勵開支	449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9
	<b>4,375</b>	1,788

彼等薪酬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附註：

- (i) 表現獎勵開支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b>121,288</b>	65,490
中國	<b>1,675</b>	6,355
澳門	<b>9,529</b>	5,412
	<b>132,492</b>	77,25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b>(396)</b>	(2,647)
澳門	<b>(138)</b>	3
	<b>(534)</b>	(2,644)
遞延稅項(附註23)	<b>(2,116)</b>	(4,190)
	<b>129,842</b>	70,42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 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3% 至 12% 之範圍累進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56,894</b>	204,284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b>124,888</b>	33,7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505</b>	35,59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924)</b>	(7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005)</b>	(53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524</b>	5,1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82)</b>	(4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534)</b>	(2,644)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超額撥備	<b>1,972</b>	–
其他	<b>(2)</b>	(5)
年度稅項	<b>129,842</b>	70,423

上述對賬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60 港仙(二零一零年：1.02 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02 港仙，合共 68,529,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1.20 港仙，合共 80,622,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85 港仙，合共 44,325,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0.75 港仙，合共 39,111,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以下數據計算之綜合損益計算：

### 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627,084</b>	125,641

###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37,986,052</b>	5,200,188,904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b>81,557,158</b>	
可換股債券	<b>26,991,375</b>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546,534,585</b>	

由於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095	20,884	1,362	123,341
匯兌調整	603	72	–	675
增添	45,594	11,726	–	57,320
出售/撤銷	(7,387)	(356)	–	(7,7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05	32,326	1,362	173,593
匯兌調整	1,566	166	–	1,732
增添	69,626	7,582	–	77,208
出售	(1,568)	(160)	–	(1,7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29	39,914	1,362	250,8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000	7,573	184	48,757
匯兌調整	104	1	–	105
年內撥備	37,108	4,123	273	41,504
於出售/撤銷時撇銷	(2,066)	(67)	–	(2,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46	11,630	457	88,233
匯兌調整	542	42	–	584
年內撥備	59,578	6,459	273	66,310
於出售時撇銷	(876)	(113)	–	(9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90	18,018	730	154,1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39	21,896	632	96,6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59	20,696	905	85,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於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8%至20%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b>38,604</b>	22,243
持作轉售貨品	<b>3,365,572</b>	2,129,764
	<b>3,404,176</b>	2,152,007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b>373,006</b>	373,006
視作出資(附註17)	<b>1,171,479</b>	728,939
	<b>1,544,485</b>	1,101,9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b>88,819</b>	62,828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b>47,828</b>	51,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62,792</b>	57,086
	<b>199,439</b>	171,010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批發客戶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應收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b>77,845</b>	47,471
31至60日	<b>6,920</b>	5,876
61至90日	<b>4,054</b>	9,481
	<b>88,819</b>	62,82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各批發客戶訂出信貸限額。

信用卡銷售、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0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648	684
逾期31至60日	361	1,322
	<b>3,009</b>	2,006

百貨公司銷售及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1,100	433

##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249,829,000港元及608,311,000港元以及1,086,179,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乃按實際年利率5%釐定。墊款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1,171,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8,939,000港元)，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列作被視為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介乎0.00941%至1.31%(二零一零年:0.01%至1.17%)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64,508</b>	99,965
澳門元	<b>8,937</b>	15,970
美元(「美元」)	<b>728</b>	14
人民幣	<b>250</b>	483
瑞士法郎	<b>434</b>	466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b>310,574</b>	309,11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b>85,852</b>	95,546
	<b>396,426</b>	404,6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84,189</b>	238,874
31至60日	<b>9,752</b>	32,864
61至90日	<b>15,221</b>	4,593
超過90日	<b>1,412</b>	32,784
	<b>310,574</b>	309,115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b>11,608</b>	36,232

## 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以及服務費，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STC International控制之公司。

### 本公司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連公司指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及控制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b>340,205</b>	67,241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介乎 1.54% 至 8.97% (二零一零年：1.43% 至 4.49%)。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25% (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25%)	<b>5,150</b>	9,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 (二零一零年：無)	<b>180,000</b>	—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25% (二零一零年：無)	<b>125,327</b>	—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 (二零一零年：無)	<b>29,728</b>	—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95%	—	58,241
		<b>340,205</b>	67,241

## 22.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指本金額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1.4 億港元債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實際年利率 16.1% 計算之負債部份及 1.4 億港元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

1.4 億港元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債券按年利率 1.5 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擔保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 億港元債券已按每股 0.54 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 259,259,25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轉換日期，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虧損為 9,300,000 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去年於損益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指初步確認 1.4 億港元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虧損 130,880,000 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8,130,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一續

1.4億港元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轉換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採用以下數據計量：

	轉換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16 港元	1.12 港元
換股價	0.54 港元	0.54 港元
預期波幅	45%	46%
剩餘年期	2.2 年	2.3 年
無風險息率	0.64%	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6%	2.581%

##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9	-	379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218)	(1,972)	(4,1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	(1,972)	(3,811)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088)	1,972	(2,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	-	(5,9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續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1,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359,000港元)。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80,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359,000港元)之虧損。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30</b>	4,4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392</b>	21,87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709</b>	31,00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324</b>	—
	<b>80,155</b>	57,359
將不會屆滿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95</b>	—
	<b>81,250</b>	57,3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00,000,000	45,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a))	714,810,000	7,14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444,444,444	4,4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9,254,444	56,593
已發行股份(附註(c))	800,000,000	8,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d))	259,259,259	2,5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513,703	67,1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多名獨立人士，代價為每股0.5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264,8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一名現有股東，代價為每股0.54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此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已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全數轉換為444,444,444股普通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控股股東，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此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已發行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轉換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獲全數轉換為259,259,259股普通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5. 儲備

### 本集團

- (a) 合併儲備因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產生。
- (b)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集團重組前，股本面值與應付全強集團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Bright」)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全強集團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其後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之出資6,000港元；
  - (iii)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就交換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EWJ香港」)及Treasure Bright之股份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373,006,000港元；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927,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不足金額4,063,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取消註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295,000港元。
- (c) 資本儲備指EWJ香港於一九八七年收購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購買代價之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87,063	45,832	—	1,632,8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1,155	—	81,155
已發行股份	365,350	—	—	365,35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2,810)	—	—	(2,810)
確認發行認股權證	—	—	53,100	53,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股份	238,670	—	—	238,670
二零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44,325)	—	(44,325)
二零一零年已付中期股息	—	(39,111)	—	(39,1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273	43,551	53,100	2,284,9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4,104	—	234,104
已發行股份	792,000	—	—	792,0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12,975)	—	—	(12,97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股份	296,569	—	—	296,569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68,529)	—	(68,529)
二零一一年已付中期股息	—	(80,622)	—	(80,6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67	128,504	53,100	3,445,471

## 26.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紅利方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 1.4 億港元債券。161,290,322 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 0.62 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行使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為 53,100,000 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1所披露之借貸、附註22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 2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18,771</b>	682,882	<b>1,968,398</b>	1,240,194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0,320	-	-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b>702,394</b>	606,610	<b>303</b>	717
	<b>702,394</b>	786,930	<b>303</b>	71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外幣匯率變動及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 (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見附註21)之現行市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5%)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進行。分析乃假設於匯報期間結算日結欠之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並採用2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0個基點)之增減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增加2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5,6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3,000港元)。倘利率減少2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00個基點),則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之相反影響。

#### (ii) 外匯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以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計值貨幣資產無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乃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該等集團實體持有若干港元計值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結算之公司間結餘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港元	<b>64,508</b>	99,965
歐元	<b>8,937</b>	—
澳門元	<b>1,828</b>	16,403
美元	<b>434</b>	14
人民幣	<b>250</b>	483
瑞士法郎	<b>—</b>	466
<b>負債</b>		
港元	<b>883,157</b>	422,891
美元	<b>11,608</b>	36,232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2%(二零一零年:2%)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敏感度比率2%(二零一零年:2%)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下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按2%(二零一零年:2%)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2%,年度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2%(二零一零年:2%),對年度稅後溢利將有等值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b>13,671</b>	5,490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並無承擔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本集團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自簽訂起直至收回及逾期債項根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評估以管理各個別應收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10% (二零一零年：14%)之應收款項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最大應收賬款為一間位於中國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百貨公司。

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償付。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由於所有百貨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應收百貨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負責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以確保附屬公司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輕。

本公司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限度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因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向銀行依時還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淨資產以向銀行償還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 間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款項		358,149	-	-	-	358,149	358,14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040	-	-	-	4,040	4,040
銀行借貸(a)	2.35%	171,121	167,736	3,068	-	341,925	340,205
		<b>533,310</b>	<b>167,736</b>	<b>3,068</b>	<b>-</b>	<b>704,114</b>	<b>702,394</b>
<b>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款項	-	380,759	-	-	-	380,759	380,75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598	-	-	-	3,598	3,5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5,471	-	-	-	45,471	45,471
銀行借貸(a)	4.08%	68,034	-	-	-	68,034	67,241
可換股債券(b)	16.1%	516	141,260	-	-	141,776	109,541
		<b>498,378</b>	<b>141,260</b>	<b>-</b>	<b>-</b>	<b>639,638</b>	<b>606,610</b>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 (a) 倘若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即銀行借貸)之浮息工具之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所包括之有關款額須受到影響。
- (b)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乃假設本集團或債券持有人將行使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715,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2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總額為340,2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41,000港元)。倘若對手方就有關擔保索取有關款項，則本公司根據全部擔保款額之安排所需償還融資保證合約之最高款額為715,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241,000港元)。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日將自匯報期間結算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根據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273	-	273	27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0	-	30	30
財務擔保合約	-	715,720	-	715,720	-
		716,023	-	716,023	30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687	-	687	68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0	-	30	30
財務擔保合約	-	408,241	-	408,241	-
		408,958	-	408,958	7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約負債。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採用類似工具主要輸入之價格或比率計算，例如加權平均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回報率。詳情載於附註22。
-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按現行市場交易取得之數據或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之數據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6。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不同級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180,320	-	180,320

於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49%股權，代價為45,47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內之代價於年內已清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換債券時已發行股份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00港元)。

## 30.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之未來租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09,636</b>	235,8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51,168</b>	123,334
	<b>1,260,804</b>	359,13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融資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671,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44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24,298</b>	98,1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47,453</b>	55,291
	<b>671,751</b>	153,445

有關連公司指由STC International控制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728	1,536

本公司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並無資本承擔。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重訂上限須經股東批准。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0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38%至44%)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30澳門元。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有關連公司條款及結餘載列於附註20。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b>6,253</b>	5,333
(2)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附註a及b)	<b>147,005</b>	94,697
(3)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有關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服務費(附註b)	<b>22,679</b>	15,559
(4) 已支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b)	<b>1,293</b>	781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附註b)	<b>360</b>	360
(6) 已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配售佣金(附註b及c)	<b>12,000</b>	2,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控制之公司)之租金按金已列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為65,488,197港元(二零一零年：33,368,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715,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241,000港元)。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合共約340,2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41,000港元)。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有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披露。
- (b) 有關連公司乃由STC International控制之公司。
- (c) 已付配售佣金乃關於補足配售協議而支付予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補足配售協議」一節披露。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本集團之商標、 標誌及域名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富茂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聚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翠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賢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嶺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添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煥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隆寶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寶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45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集團庫務服務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揚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財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煒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英皇百達麗鐘錶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5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73,0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重慶市盈豐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上海裕迅鐘錶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添得企業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561,463	1,842,469	2,686,463	4,095,310	<b>5,862,377</b>
除稅前溢利	191,757	269,303	243,232	204,284	<b>756,894</b>
稅項	(32,969)	(47,081)	(43,046)	(70,423)	<b>(129,842)</b>
年度溢利	158,788	222,222	200,186	133,861	<b>627,052</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58,788	222,571	195,588	125,641	<b>627,084</b>
非控股權益	–	(349)	4,598	8,220	<b>(32)</b>
	158,788	222,222	200,186	133,861	<b>627,05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909,701	1,540,003	1,845,743	3,115,631	<b>4,667,181</b>
總負債	(548,484)	(137,470)	(286,826)	(845,388)	<b>(808,638)</b>
資產淨值	361,217	1,402,533	1,558,917	2,270,243	<b>3,858,543</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61,217	1,397,651	1,549,406	2,267,646	<b>3,858,543</b>
非控股權益	–	4,882	9,511	2,597	<b>–</b>
總權益	361,217	1,402,533	1,558,917	2,270,243	<b>3,858,543</b>

